

第二場

反傾銷與反補貼之雙重救濟問題： 評析「美國對中國特定產品同時 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一案

主持人：羅昌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何婉君（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評論人：吳必然（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反傾銷與反補貼之雙重救濟問題： 評析「美國對中國特定產品同時課徵反傾銷 及平衡稅」一案

何婉君*

目 次

壹、前言	3
一、研究背景	3
二、研究重點	3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4
貳、美國反傾銷法與平衡稅法之規範	5
一、調查機關	5
二、非市場經濟地位	5
三、反傾銷規範	7
四、補貼與平衡稅之規範	10
五、反傾銷與平衡稅之雙重計算問題	15
參、WTO 架構下反傾銷與反補貼規範	17
一、反傾銷協定	17
二、SCM Agreement	18
肆、案例分析	20
一、案例事實	20
二、案例爭議	20
三、爭端解決小組報告	22
四、分析	24
伍、結論	26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主要以「美國對中國特定產品同時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一案之法律及政策分析為核心。本案件爭端起因於 2008 年美國商業部針對中國進口之環狀焊接碳素鋼管、工程建設用輪胎、薄壁矩形鋼管及複合編織袋等 4 項產品同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中國隨後向 WTO 提出控訴，主張美國針對同一情形（same situation）同時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構成雙重救濟（double remedies），違反 GATT 第 6 條第 5 項規定。2010 年 WTO 爭端解決小組就本案作出裁決，認為根據 GATT 第 6 條第 5 項明文規定，雙重救濟之限制僅限於出口補貼與傾銷。至於傾銷與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SCM Agreement）第 19.4 條下其他形式之補貼可否構成雙重救濟，WTO 法規並無類似規定，故不採納中國之論點。

首先，本文擬從當前美國反傾銷法與平衡稅法針對非市場經濟國家之特別規定。次者，詳析 WTO 法規中反傾銷及平衡稅之本質及規範目的探討雙重救濟之相關法律問題，並進一步分析 WTO 爭端解決小組就本案所做成之裁決理由及其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影響。最後針對 WTO 法規需否重新審思雙重救濟問題提出建議。

關鍵字：反傾銷稅（Antidumping Duties）、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ies）、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SCM Agreement）、出口補貼（Export Subsidies）、國內補貼（Domestic Subsidies）、雙重救濟（Double Remedies）、非市場經濟國家（Nonmarket Economy）